

# 威海市律师协会

## 行业处分决定书

威律纪处字(2025)第4号

被投诉律所: 山东剑琴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号:  
23710200310557390。

我会于2025年1月2日收到荣成市司法局移送关于投诉王军强律师的相关材料, 于2025年1月6日立案调查, 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查明的事实:

2017年10月16日, 投诉人夫妇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宣告其子死亡。当时该案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就是山东剑琴律师事务所的王军强和王珊珊律师。青岛海事法院审理后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2017)鲁72民特346号民事判决书, 宣告投诉人的儿子边永文死亡。此前, 王军强作为见证律师, 于2017年1月3日为投诉人与其子的雇主李壮起草了一份赔偿协议书, 约定了李壮承担的赔偿金额为48万元。

2018年6月24日投诉人边树清与王军强就上述案件的法律服务事项, 签署了委托代理合同。其中该合同第一条约定: 乙方接受甲方(边树清)的委托, 由王军强、王珊珊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处理甲方与李壮损害责任及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第

六条约定：经甲方双方协商，律师代理费的收取标准为：1. 案件审结后，按甲方取得款项的 10% 计付律师代理费给乙方（王军强），乙方同意甲方律师可以直接从案款中扣收。2.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处理案件的差旅费用先由甲方垫付，案件审结后据实结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委托代理合同的乙方主体名义上是以山东剑琴律师事务所，但实际上乙方处由王军强签字按手印。另外据调查，王军强认可签约后其让投诉人签署了数份空白的授权委托书。

合同签订后，投诉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王军强的个人农业银行的账户转账支付了 3.5 万元。2019 年 2 月 27 日投诉人夫妇与李壮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在青岛海事法院立案。立案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分别为荣成市成山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马坤和山东力诺律师事务所的王文庆，后投诉人夫妇解除对马坤的授权，将王珊珊更换为对应的诉讼代理人，至此投诉人夫妇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分别为山东剑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珊珊和山东力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文庆。该案件经审理，青岛海事法院作出了（2019）鲁 72 民初 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李壮支付投诉人夫妇赔偿金 38 万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9520 元。该判决作出并生效后，因被告李壮未履行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投诉人又委托王军强律师申请了强制执行，但该案件执行至今没有任何结果。2024 年 9 月 24 日投诉人夫妇与王军强签订了结案确认书，约定王军强将 3.5 万元扣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

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用后的余额 23680 元退还给投诉人夫妇。  
投诉人在收到上述退还款项后出具了收据。

另外，在卷宗材料中有山东剑琴律师事务所为王珊珊律师出庭开具的律师函，山东力诺律师事务所没有为王文庆律师出具出庭函。

结合在案证据及本会调取的案件卷宗等材料，可以证实山东剑琴律师事务所管理不规范，在出庭函的管理上存在漏洞。

综上，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二条规定，本会纪律委员会决定如下：

给予山东剑琴律师事务所训诫的行业纪律处分。

被处分的会员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一式两份复查申请书。

